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992號

原告 林郁庭

被告 鴻銘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錫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伍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參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中市○區○○路○○○號安居樂業社區機械車位保養維護廠商，民國110年1月22日18時2分許，在安居樂業社區B2地下室A區8號車位處，因被告人員保養維修過失，導致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機械停車位急速墜落，後又於18時52分再度掉落，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有跌價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①修理費用：系爭車輛經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部汽車公司）評估，計有27項零件需更換，維修金額新臺幣（下同）9萬9500元，然被告不願依中部汽車公司損壞評估賠償，原告尋求第2汽車廠商維修，因個人財力不足僅更換部分避震器損壞零件，支出1萬2400元，請求被告照中部汽車公司評估賠償9萬9500元。②其他費用2900元：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上班搭乘計程車代步，支出911元，系爭車輛墜落車身沾滿油漬及灰塵需清潔，支出清潔美容費用1700元，拷貝社區影像光碟支出410元，以上共計3021元，僅請求賠償2900元。③精神慰撫金：原告乃單親家庭，育有1子，現就讀大學1年級，因系爭車輛受損，導致原告精神壓力倍增，晚上無法入眠，無法正常上下班，對機

01 械車位造成心裡恐懼的陰影，爰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
02 元。以上合計40萬24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24
03 00元。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經被告所投保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05 有限公司技術人員即訴外人洪文正至中部汽車公司，核價維
06 修金額為2萬2540元。系爭車輛左後、右後避震器經測試無
07 損害，並非如原告所稱維修總額為9萬9500元。又原告在東
08 區調解委員會稱系爭車輛避震器部分系在外面維修，並非在
09 中部汽車公司維修，被告不予承認，且避震器之損害應非全
10 因系爭車輛墜落所造成，原告使用亦為部分原因，不應由被告
11 全部負責。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
12 依法折舊。本件事故僅為系爭車輛之財產上損害，難謂對原
13 告之人格法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於法無
14 據等語置辯，答辯聲明：①駁回原告之訴。②如受不利判決
15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中市○區○○路○○○號安居樂業社區機械
18 車位保養維護廠商，於110年1月22日18時02分，在安居樂業
19 社區B2地下室A區8號車位處，因被告公司機電維修人員過失
20 ，導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機械停車位急速墜落，後又於18
21 時52分再度掉落，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相片
22 及監視器光碟為證（見卷第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23 堪信為真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4 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
26 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
27 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
29 安居樂業社區機械車位保養維護廠商，因被告人員執行保養
30 維修職務過失，導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機械停車位墜落2
31 次受損，被告並未主張並舉證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論述如次：

1. 車輛修理費用部分：查系爭車輛先經中部汽車公司評估結果，計有維修項目27項，維修金額9萬9500元，被告保險公司僅同意部分修理項目為2萬254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卷第35-37、109-111頁）。經本院向中部汽車公司函詢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情形，答覆略以：系爭車輛後軸樑總成明顯斷裂、避震器外觀上無明顯損傷，估價如估價單，並通知承保保險公司履勘，本公司依照實係受損情形估價，並經車主確認後承攬修復。根據車主自述系爭車輛自機械車位上掉落，基於安全考量，左後、右後避震器曾依估價單估價，但因外觀上無明顯損傷，且經目視及路試均無明顯異常，故避震器部分最終並無進行維修等語，有中部汽車公司110年6月30日中汽字第110050號函在卷可佐（見卷第123-125頁）。被告嗣於110年2月23日至立全輪胎行更換避震器總成支出1萬2400元，換下避震器有變形情況，有估價單、發票及相片在卷可參（見卷第85-91頁），堪認系爭車輛避震器確有受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項目及金額應以中部汽車公司出具包含避震器等全部維修項目之估價單為準，應屬可採。
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須其物之價額

減少，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參照）。依前開中部汽車公司出具包含避震器等全部維修項目之估價單，系爭車輛修理費用9萬9500元，其中零件部分8萬5010元，既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車輛於104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7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月22日已逾小型車之耐用年數5年，若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於第5年之累計折舊額已超過成本原額10分之9，故折舊金額最多僅能折舊成本原額10分之9，折舊後之零件殘值為8501元（ $85010 \text{元} \times 1/10 = 8501 \text{元}$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萬4490元，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2991元（ $8501 \text{元} + 14490 \text{元} = 22991 \text{元}$ ）。

3.其他費用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因上班搭乘計程車支出911元，系爭車輛車身沾滿油漬灰塵需清潔，支出清潔美容費用1700元，另拷貝社區影像光碟支出41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計程車車資證明及收據為證（見卷第39-45頁），被告同意賠償此部分損害（見卷第131頁），以上合計3021元，原告僅請求2900元，自應准許。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若侵害屬財產法益者，即不符合得請求慰撫金之要件。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核屬侵害財產法益，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被告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原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二)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合計2萬5891元（ $22991 \text{元} + 2900 \text{元} = 25891 \text{元}$ ）。被告陳明已經賠償原告2萬2540元，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扣除結果，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351元（ $25891 \text{元} - 22540 \text{元} = 3351 \text{元}$ ）。

01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51元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
07 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有跌價損失，然未具體表明跌價金額並
09 列入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本院就此毋庸審究。本件事證已臻
10 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11 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
14 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熊祥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王麗麗